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:

一、108年10月起交通新制上路，包括駕駛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
 處300元罰鍰、電動自行車行駛速率超過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
 25公里者，處900元至1800元罰鍰，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
 使用，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處1800元
 至5400元罰鍰。

二、電動自行車限一人騎乘，不得載人，違規處300元罰鍰。

三、電動自行車屬慢車，應行駛於機慢車道或道路外側車道。

四、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時，遇路口有二段式左轉標示時，應依指
 示採二段式左轉。

五、自行車等慢車行進間使用手機、酒駕，最高罰新台幣600元。

六、如果慢車駕駛人拒絕酒測，將處1200元罰鍰。

七、同時，慢車經過行人穿越道、交叉路口未禮讓，及夜間未開燈，
 最高都可處600元。

八、電動腳踏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，依法都必須開罰，酒測
 值若超過0.25毫克，也會被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。

九、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腳踏自行車等均屬慢車，應依道
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相關條文(第69至76條條文)。